

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

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0年3月6日 系務會議通過
90年3月7日 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8日 系務會議修訂
97年10月15日 院務會議修訂
105年6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
110年5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成立系務會議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旨在議決本系年度計劃、系所圖書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(一) 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(二) 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(一) 主席提出。
(二) 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
(三) 臨時動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記錄，並將該記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後，存檔供查。
- 第十條 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及學生代表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